

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

委员说法

“三治融合”绘就基层治理新篇章

——江西省法治乡村建设扫描

文图/本报记者 徐艳红



井冈山脚下的“井冈红旗”雕塑

提到江西，如果用颜色来标记的话，一定是红色，这是江西最鲜明的底色。“南昌”“瑞金”“井冈山”等地名已深深刻进了国人的脑中、心中。“崇山峻岭，荆棘丛生，毛竹密布，头裹布巾的江西老表，身着补丁衣，脚着草编鞋，踩着石板路，挑着担子去给红军送粮……”这是新中国成立前江西老表们的集体画像。日前，记者跟随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主题宣传活动来到江西南昌、抚州、吉安、赣州等地，去看看今日“巍巍井冈，浩渺鄱阳”的新貌，去看看如今江西老表们可好？

德治为先：红色法治文化浸润人心

现在说起“男女平等 婚姻自由”是再平常不过的话，可20世纪30年代的江西农村就有这样的法治思想就很不一般了。乐安县湖坪乡的乐安县红军标语博物馆里，斑驳得有些发黑的墙壁上，从右至左写着“男女平等 婚姻自由 公买公卖 反对老公打老婆 男女老幼同等”的字样，这些标语是当年红军留下的。

红色法治文化是江西省的宝贵资源，近年来，在新时代乡村治理中，挖掘、整理、保护、利用红色法治文化，强化立法和普法，建立法治文化阵地，让红色法治文化立起来、活起来、靓起来，让红色法治文化浸润村民心灵，内化成为日常行为规范，正是江西乡村治理的新举措。

乐安县湖坪古村的家风家训文化馆里，王春元老人正在给一群小朋友们讲家风家训的故事，馆里既有村史、宗祠史介绍，还有古建筑风格说明，也贴有乡村传统习俗活动的照片。据介绍，张贴在墙上的王氏族规，是几百年前沿袭下来的，族规除提倡尊老、爱幼、孝顺父母等传统思想外，“忘私怨、禁私宰、戒赌博、戒争讼”等现代和谐社会的法治理念让人惊讶，“救女要”更是与彼时重男轻女封建社会的思想格格不入……

乐安流坑村，被誉为“千古第一村”，已有1000多年历史。流坑为董姓家族血缘村落，尊西汉儒董仲舒为始祖。流坑古村的崇德尚法馆于今年4月对外开放，成为江西省又一处法治文化“打卡地”。进门处的村史起源里写道，“流坑董氏先祖董仲舒，主张用仁德代替刑罚。奉行以德治为主，法治为辅的基本治国原则”。几位游客在此驻足，细细品味。井冈山葛田乡古田村毗邻茅坪八角楼、会师广场等旧址。村里充分利用这一优越地理位置，在村里打造了红色研学基地，建有普法宣誓广场、村史馆、红色大讲堂、24小时无人值守的公卖处商店，大多数村民的家就是研学团学员们的军营驻地，上下铺、豆腐床被、军用水壶、怀旧搪瓷水杯……村民在钱包鼓起的同时，也与研学团学员们一起接受着红色文化洗礼。

江西各地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或建村史馆、家训家风馆，或建博物馆，将红色文化全方位、多维度融入



江西省井冈山市葛田乡吉田村打造红色研学基地

乡村治理中，无论中心城区街头，还是乡镇村委，抑或村民房前屋后的墙上，法治标语、重要法律条款随处可见，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信息均张贴在村里显著位置，“送戏下乡，送法下乡”活动、法律讲座时常举办，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日渐提高。

自治为基：民事民办、民事民治

江西古村落较多，往往都是单姓聚居一村。古村落村民族观念根深蒂固，社情较复杂，矛盾纠纷也比较多，而依靠“法律明白人”的同时，再组建一支纠纷调解队伍，就成了调解矛盾的关键。

大湖坪古村包含4个村委会，共有2000多户1.1万余人，村民以王姓居多。在历年调处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大湖坪古村会经常邀请村内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有威望的人士前往，他们素质较高，人生阅历丰富，德高望重，熟悉村情民情，村民信得过、听得进，他们参与的矛盾纠纷案件成功率，后遗症少。2013年初，大湖坪乡党委、政府在湖坪古村积极推行“三老”理事会管理模式。之后，“三老”理事会成员就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按照“民事民办、民事民治”的原则开展工作，在村民中倡导以德为先、以和为贵、自律自强、互信互助的文明新风。

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00余件，调解成功率98%，调解协议履行率100%，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邵溪村位于吉安市遂川县城郊，该村于2019年建立了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法律明白人”工作室——老罗工作室。老罗名叫罗圣柳，79岁，个子不高，声音却铿锵有力，“人虽然老了，但身体还好，脑子还清晰，还能做点事”是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说起纠纷调解，老罗在这一片颇有名气，大家称他“罗事婆”“和事佬”，他虽然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却因对法律很是痴迷，大家给他取了个“土律师”的绰号。

2023年老罗工作室调解成功一起法院判决生效近一年、却迟迟无法执行的案件。

2022年4月，梁军（化名）骑着摩托车将骑着电动车的康玲（化名）撞伤，导致康玲左肩胛骨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12月，法院判决梁军赔偿康玲12.6万多元。可是直到2023年10月，一分钱也没拿到手的康玲无奈之下向老罗工作室求助。

了解事情经过后，10月9日，在老罗、邵溪村党支部书记吕红伟、园岭村党支部书记罗河生及镇纪委书记郭鹏等人的参与下，对梁军、康玲进行调解。63岁的梁军对法院判决并无异议，但因家庭经济实在困难，说出类似“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话。康玲则哭诉，十级伤残给自己带来终身伤害，这点钱其实连医药费都不够，更是拒绝让步。调解还没开始，就陷入僵局。老罗他们耐心说服，向梁军做释法说明工作，不履行判决会被拘留，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等，同时，也向康玲说明梁军家的实际情况。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最终双方达成6.8万元赔偿款的意向，并于第二天签下了调解协议书。

该案执行法官非常感谢老罗工作室帮他们啃掉这块硬骨头，后因康玲的医药费用较高，县法院又为她申请到了1.5万元的司法救济款。

在江西，像老罗这样的人民调解员还有很多。人民调解员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重要一员，他们是群众身边的“青天”，群众遇到困难都愿意找他们倾诉，请他们帮忙，慢慢地，群众心里也有了“法”：这是法律，也是解决当下问题的方法，还是未来解决纠纷的参照法。

法治为本：持正道公平之法

乡村治理要推进“三治融合”，即德治为先，自治为基，法治为本，而法治是德治和自治的前提和核心。邻里之间有点纠纷在所难免，有些可以靠亲情感化、靠宽容和解，但前提一定是在法律框架内开展调解工作。

今年4月，赣州市于都县成功调解一起命案导致的纠纷，从而避免了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024年3月19日，岭背镇一男子谢某在自家鱼塘钓鱼时不慎碰触高压线身亡。公安机关很快到达现场，尸表检验证明谢某符合被高压电击后掉入鱼塘溺水死亡。谢某的鱼竿长5.5米，而高压线距离他钓鱼位置也是5.5米。这样的事搁以前，谢某家人只会自认倒霉，打碎牙齿往肚里咽，但现在不同，谢家人向国网于都县供电公司提出了高达245万元的赔偿要求，理由是谢某死亡与高压线路有关。

据了解，谢某是家中的顶梁柱，三个孩子，最大的6岁，最小的3岁。谢某母亲因癌症去世，父亲患有风湿病。该村人大多都姓谢，谢某遭遇不测，家人坐不住了，去供电公司闹事，纠纷不可避免。双方为此向于都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一次调解，因情绪不稳，双方分歧太大，不欢而散。

于都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首席调解员胡幼平告诉记者，为了第二次的调解，中心召开了一次有法官、检察官、律师、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等参加的专家研讨会，并到出事现场实地勘察。研讨会上，大家依照法律规定并结合当地生活水平，严格按照公式计算出谢某死亡赔偿包括丧葬费、交通补助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等5项，共计176.6023万元。

此次事故的责任方为鱼塘管理者、钓鱼者和供电公司。关于责任占比，一方面，谢某既是钓鱼者也是鱼塘管理者，同时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成年人，明知垂钓位置上方有高压线，存在安全隐患，仍在此位置钓鱼，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另一方面，我国电力行业标准《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21版）规定，无人居住区的高压线距离地面可为5.5米，该鱼塘原为荒地，近几年，随着居住范围扩大，这里有村民居住。供电公司应该迁移并抬高电线杆，同时告知村民有高压电线等，但供电公司未能尽到告知义务，存在过错，当承担次要责任。责任比例划分上，供电公司没尽到告知义务承担10%，应迁移及抬高电线杆承担15%，精神赔偿5%，综合下来，研讨会专家认为，供电公司承担30%的责任即51万元左右较为合理。

研讨会之后，中心于4月1日组织召开第二次调解会议。谢姓族人共2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调解员们搬出法律条款，详细解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及责任划分原则。双方听后虽有所退让，但分歧依然不小。最后，谢家人将谢某妻儿丢在调解中心，拂袖而去。

2天后，双方第三次来到调解中心，村里又来了几十人。调解从上午9点持续到晚上11点多，供电公司只认可15%的责任，谢家人则是少了65万元没得谈。第三次调解又以失败告终。

后来，调解员了解到，谢某有位德高望重的堂兄在这件事上起到关键作用，就给他打去电话，将该事件相关的法律问题跟他沟通了一个多小时，希望他出面协调下。与此同时，调解员们又来到供电公司继续劝说。终于，双方各自退让一步，达成了47万元的赔偿意向，并于5月14日签下了调解协议书。5月16日，于都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2017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途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全面推进“三治融合”，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中“治理有效”目标的必经之路。江西省探索出的“红色文化+社会治理”机制，从“兼事宁人之旨，持正道公平之法”的司法初心，从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到转化为良法善治，江西正在逐步构建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新图景！

法律对于民事权利与民事法益的区分保护

鲁晓明

现实生活中，民事利益多种多样，但并非所有民事利益都受到法律保护。基于法律保护的有限性和保护的必要，法律只保护重要且成熟的民事利益。有些利益有违社会整体价值，法律不予保护，比如赌博；有些利益与法律无关，法律不加关注，比如恋爱关系中的利益。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一是民事权利，一为民事法益。

民事权利是定型化、类型化、确定化的民事利益。一种民事权利成为民事权利，直观标识是法律以权利的形式将其规定在民事法律之中，比如民法典第110条所规定的自然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等人格权利。内在原因则是这种民事利益反映了社会正面价值且足够重要，有以法律和国家权力明确保护的必要。民事权利有明确的内涵，法律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往往赋予权利人一定的权限。比如，所有权人对所有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限。

民事法益是指民事权利之外受法律保护保护的民事利益。社会生活中民事利益包罗万象，即使有保护的必要，也不可能都转化为法定权利。法律只赋予一些主要的民事利益以“权利”地位，对于未规定为权利的合法利益则仅给予笼统的概括性保护。这些受到法律概括性保护的民事利益就是民事法益。民事法益要区别于民事权利，首先必须合法。如果对非法利益进行救济，则可能使其通过法律救济实现合法化效果。比如，如果对色情场所被打砸而关门所损失的营业利益给以保护，则会产生其等同于营业获利的效果。其次必须具有价值，有进行保护的必要；如果涉及生活资源，还须具有稀缺性。如果不具有稀缺性，人们予取予求，则法律无须加以干预。比如，空气尽管重要，但法律并没有规定一个叫空气呼吸权的权利。

民事权利和民事法益尽管都受到法律保护，但法律的保护方式并不一样。由于民事权利所涉利益极其重要且相对成熟，所以法律采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保护。权利具有权能、与义务相对应，权利人可以要求义务人为或者不为某种行为。法益则不然，法律很少对民事法益进行正面保护，民事法益的享有者通常不能主动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打个不恰当的例子，权利和法益就像电视剧《还珠格格》中的皇后娘娘和乾隆皇帝的民间佳偶夏雨荷，尽管都是乾隆这个“王的女人”，但皇后娘娘有明确的待遇，年利和日用供给等都有明确规定，出行有仪仗；夏雨荷尽管事实上也受到一些官府的优待，却没有名分，更不要说享受明确的待遇。因此，法律对于民事权利的保护是强保护，而对于民事法益的保护则是较低层次的弱保护。

法眼观剧

《凡人歌》：如何处理婚姻中的金钱关系

王欣

9月伊始，一部《凡人歌》登录央视。剧中展现三对夫妻关系：中年夫妻那伟和沈琳；新婚夫妻沈磊和谢美蓝；未婚夫妻那隽和李晓悦。本期从法律的角度，说说剧中的那些婚姻中的金钱关系。

天降债务要还，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剧情：老板为掩人耳目，借用那伟身份给出轨对象注册公司。直到供货商赵鹏举追债上门，那伟才知道自己成了法定代表人。为了不得罪老板、不丢工作，那伟权衡之后决定自掏腰包承担这笔天降的80万元债务，并因此与妻子沈琳爆发了激烈冲突。

法官说法：公司作为一种法人形式，客观上必须由自然人代为参与经济或社会事务，而法定代表人就是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产生并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主体。

公司与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如何划分？从公司方来说，民法典第57条和第60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法定代表人这方面来说，民法典第61条第2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可见，法定代表人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法律后果应由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独立承担，并不当然波及法定代表人财产。因此，那伟仅被借名注册公司，并未从事不当职务行为，且供货商赵鹏举所主张的债务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从法律角度讲，这笔债务应由公司独立承担，而非那伟。

此外那伟出于维护和老板的关系，要承担这笔债务跟沈琳有没有关系呢？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

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可见，那伟这笔无中生有的债务根本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范畴，沈琳没有责任和他一同负担。

在比较法上，对于民事权益的保护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一体保护，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一种是区分保护，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两种模式各有优劣。一体保护的优点是保护范围宽泛，能够为受害者提供最宽泛的保护，劣势是责任风险难以控制。由于民事法益没有明确的外观，行为人很难注意到其存在，如果一概要求行为人承担责任，有可能使其动辄得咎。比如，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方除赔偿被撞车辆的损失之外，还要赔偿其爱人亲吻利益、亲属正常交流利益的损失，那么一个微不足道的过失就可能使行为人产生倾家荡产的后果，必然打击人们进行民事行为的积极性，影响效率。区分保护模式区别民事权利和民事法益，实施差异化保护。对民事权利实施严格保护，对于民事法益，则仅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保护。对于控制行为人的责任风险，鼓励民事行为具有积极意义，但保护的过于狭窄，不利于保护受害人。比如，在前述交通事故案件中，如果只赔偿人身权遭受侵害的人的损害，则因受害人嘴被撞而亲吻利益受损的配偶就不能获得赔偿。因此，在实践中，两种模式相互借鉴。在一体保护模式下，往往通过对保护保护的民事法益附加限制性条件，一定程度上实现区分保护；在区分保护模式下，则通过种种特殊规定不断增加受保护的民事法益类型，尽可能扩大受害人保护范围。

为最大程度保护受害人，我国民法典采取了权益一体保护的体模式。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对于平衡行为人与受害人的利益，在衡量是否对于某种民事法益进行保护时，往往通过考察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有无违背公序良俗的违法性等，来减轻行为人对于责任泛滥的顾虑，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民事权利和民事法益的差异化保护。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父母患病需医治，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剧情：和谢美蓝相依为命的母亲不久前患癌症去世了。当时，沈磊和谢美蓝这对新婚夫妻虽然掏空家底救治，但沈磊面对价格高昂的靶向药，过于理性的否决以及不愿托人找关系的态度，还是在美蓝心里埋下了一根深深的刺，最终使得两人渐行渐远。

法官说法：夫妻一方至亲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医疗费用怎么办？

一般而言，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共有，需要双方协议后方可处分，只有离婚时才能进行分割。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也就是说，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应当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的权利，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使用、处分，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取得对方的同意之后进行。尤其重大财产问题，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

但也有例外，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以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其中就包括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情况。

可见，当夫妻一方至亲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时，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时，夫妻至亲患病一方可以通过请求婚内财产分割的方式，析出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以解燃眉之急。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